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80號

抗 告 人 賴運興  
代 理 人 劉坤典律師  
相 對 人 董清林  
張政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董清林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分別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董清林、張政鑑（以下均逕稱姓名，合稱相對人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業分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112年度亡字第109號裁定准對董清林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為揭示公告該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個月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亡字第20號裁定准對張政鑑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為揭示公告該公示催告之翌日起7個月。詎原法院於上開公示催告期間，遽以相對人應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即非尚存活於世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伊無從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伊對相對人之訴，顯有未合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，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雖依抗告人所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（見原法院板司調字卷283-315頁）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董清林查無戶籍資料（見原法院重訴字卷50、

01 72、78、84頁)；另共有人董能智之繼承人張政鑑(昭和19  
02 年(民國33年)2月間生)最後設籍臺中縣新高郡番地木，查  
03 無其光復後之戶籍資料(見同上卷90、113頁抗告人陳報及  
04 提出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簿謄本，依後者所示，張政鑑之母為  
05 董氏妹；另依板司調字卷385、295頁抗告人陳報及提出日據  
06 時期戶籍登記簿謄本所示，董能智有養女董氏妹)；惟本件  
07 在有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確已死亡或依法為宣告死亡之裁定  
08 前，尚不能謂相對人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；抗告人亦業以  
09 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經  
10 原法院112年度亡字第109號、南投地院112年度亡字第20號  
11 裁定准對董清林、張政鑑為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分別為  
12 揭示公告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個月、7個月屆滿，有抗告人提  
13 出之家事聲請狀、上開原法院及南投地院裁定可憑(見本院  
14 卷29-48頁)。原法院未予詳查，遽依相對人之出生年份認  
15 已非存活於世，而以相對人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，裁定駁回  
16 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17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廢棄原裁定，應由原法院更為  
18 適法之處理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1 民事第二十庭

2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23 法 官 馬傲霜

24 法 官 鄭威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2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楊璧華